**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完成过 60 米及以上钢结构塔的防腐工程。

备注：

（1）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2）塔高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3）工作内容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小组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武进区工程建设资格审查申请书》（详见附件三-1，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1.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4.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5注册建造师

（1）注册建造师证书。

（2）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3）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注册建造师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1.6资格审查人员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详见附件三-3，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则还需另外提供：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详见附件三-4，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20年 8月至2020年 10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1.7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施工合同

（2）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

（3）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塔高及工作内容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塔高不低于60米，工作内容包含防腐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3）竣工验收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以来。

**4.2.资格审查要求：**

4.2.1以上4.1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一起上传至限额系统平台。资格审查资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2.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三-3，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三-3、三-4、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如不能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或不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12 日下午14:00。

5.2开标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发区）管委会大楼601室。

六、备注：

6.1本工程不满3家单位投标（若第一次招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2本工程图纸由 /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二：**

**评 标 细 则**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总分100分，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本工程的评标定标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按期完成工程施工。达不到，则按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设备费）的2‰/天的标准罚款。不响应上述承诺的投标函为无效投标函。

3、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完成工程施工。达不到，则按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设备费）的2%的标准罚款。不响应上述承诺的投标函为无效投标函。

4、承诺在开工7日前向招标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如有）批准同意后开始施工。不响应上述承诺的投标函为无效投标函。

二、商务标评审

经评审，确定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参与商务标评审。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A（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

确定评标基准价为C，则C=A×K， K值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2、各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低1%扣随机抽取值（0.6、0.7、0.8）分，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定标办法：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取顺序签，再按抽中的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抽取“有”、“无”签，抽中“有”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且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单位中由招标人代表按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单位；

②由随机抽中的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由这两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③由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并作好记录并由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签字确认。

1.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附件三

**招标**

1.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XTHJY-20-47**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目 录**

一、《武进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详见附件三-1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二、企业及注册建造师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资格审查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5、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

6、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7、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8、根据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三-1：**

1. **武进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

根据贵单位 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和法人永久不得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招投标活动及承接业务，同时接受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对我单位不良行为处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 投 入 的 主 要 人 员 表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名称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备注 | |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 |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 国别  产地 | | 制造  年 份 | | 额定  功率KW | | | | 生产能力M/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结构形式 | | 层数 | |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 |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资格审查和开标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4：**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由委托人参加资格审查和开标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